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1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4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6</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17</b>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7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17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9
五、保荐人结论 .....	20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0

## 声明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mbric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6 层 1601 房
邮政编码:	100191
互联网网址:	www.cambricon.com
电子邮箱:	ir@ cambricon.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湔尹
电话:	010-83030796-8025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 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 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发行人核

心人员在处理器芯片和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十余年，带领发行人研发了智能处理器指令集与微架构等一系列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诸多场景。采用发行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的终端设备已出货过亿台；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也已应用到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商的产品中，并已实现量产出货；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的发布标志着发行人已形成全面覆盖云端、边缘端和终端场景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布局。

## 1、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发行人是目前国际上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和产品化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发行人掌握的智能处理器指令集、智能处理器微架构、智能芯片编程语言、智能芯片高性能数学库等核心技术，具有壁垒高、研发难、应用广等特点，对集成电路行业与人工智能产业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较早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品化，例如推出全球首款商用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寒武纪 1A、中国首款高峰值云端智能芯片思元 100 等。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能效和易用性，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在智能芯片及相关领域开展了体系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保驾护航。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有 65 项（其中境内专利 50 项、境外专利 15 项），PCT 专利申请 120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共有 1,474 项。

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迭代推出多款智能芯片、处理器 IP 产品，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获得多项荣誉：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全球知名创投研究机构 CB Insights 颁布的“2018 年全球人工智能企业 100 强”奖项；2018 年 11 月，于深圳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

术成果交易会上，寒武纪 1M 处理器、思元 100 智能芯片、思元 100 加速卡三款产品连续斩获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创新产品奖”；同月，发行人继 2017 年后再次上榜由美国著名权威半导体杂志《EE Times》评选的“全球 60 家最值得关注的半导体公司（EETimes Silicon 60）”榜单；2019 年 6 月，发行人入选《福布斯》杂志中文版颁布的“2019 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2019 年 10 月，思元 270 芯片获得第六届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

##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已推出的产品体系覆盖了云端、边缘端的智能芯片及其加速卡、终端智能处理器 IP，可满足云、边、端不同规模的人工智能计算需求。发行人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可高效支持机器视觉（图像和视频的智能处理）、语音处理（语音识别与合成）、自然语言处理以及推荐系统等多样化的人工智能任务，高效支持视觉、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相互协作融合的多模态人工智能任务，辐射智慧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金融、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智能+”产业。同时，发行人为云边端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研发了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彻底打破云端、边缘端、终端之间的开发壁垒，无须繁琐的移植即可让同一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便捷高效地运行在发行人云边端所有产品之上。云边端体系化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以及完全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可大幅加速人工智能应用在各场景的落地，加快发行人生态的拓展。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服务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服务器厂商和产业公司，辐射互联网、云计算、能源、教育、金融、电信、交通、医疗等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支撑人工智能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47 万元、11,702.52 万元和 44,390.69 万元，发行人的产业化规模逐年增长。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466,847.23	304,145.16	59,01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5,647.95	51,064.24	3,30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	79.47%	92.53%
营业收入	44,393.85	11,702.52	784.33
净利润	-117,912.53	-4,104.65	-38,07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98.56	-4,104.65	-38,07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73.31	-17,191.50	-2,8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8%	-1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9.60	-5,549.05	-2,352.43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32%	205.18%	380.73%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智能芯片研发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4 万元、-4,104.65 万元和 -117,898.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6.07 万元、-17,191.50 万元和-37,673.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463.7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研发支出较大，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 （1）发行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因此，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未来亏损

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发行人产生收入的能力、研发项目的数量及投入等方面。即使发行人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完成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将在现有产品推广及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若发行人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发行人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也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履约等，并对发行人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发行人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 **(3) 发行人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发行人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 **(4) 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发行人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发行人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 **2、核心技术升级迭代与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正确判断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及时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专注的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前沿新兴科技领域，存在多样化的技术路径和技术发展方向。未来若发行人核心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的方向未能匹配未来行业对于人工智能芯片的要求，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由于人工智能芯片仍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发行人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发行人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 5、发行人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组合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65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50 项，境外专利共计 15 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亦不排除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亦不排除未能及时对临近保护期限的知识产权进行续展的风险。由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发行人未能准确理解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并随之影响业务开展。

同时，虽然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发行人市场拓展，以及发行人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 6、技术授权风险

集成电路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EDA 工具为芯片设计所需的自动化软件工具。发行人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视需求需要获取第三方集成电路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的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主要为 ARM、Synopsys 和 Cadence 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上述供应商均停止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和对计算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人工智能芯片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市场需求的提升吸引了各家国际集成电路巨头企业加大了对该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与英伟达、英特尔、AMD 等国际大型集成电路企业相比，发行人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储备、销售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中如华为海思及其他芯片设计公司也日渐进入

该市场，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状况。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

#### **8、IP 授权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 授权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寒武纪 1A 和寒武纪 1H 两款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7 万元、11,666.21 万元和 6,87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69%和 15.49%。发行人未来 IP 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取决于能否成功拓展新客户和继续与存量客户维持合作，还取决于发行人拥有及未来将要研发的处理器 IP 在性能、用途等方面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发行人 IP 授权服务存在难以持续发展的风险。

####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5%和 95.4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或者发行人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发行人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面临着新客户拓展的业务开发压力，如果新客户拓展情况未达到预期，亦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部分供应商难以取代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 IP 授权厂商、服务器厂商、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芯片 IP、EDA 工具、晶圆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直接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22.28 万元、20,315.49 万元和 36,271.1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4%、82.53%和 66.49%，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台积电采购，芯片 IP 及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Synopsys 和 ARM 等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向日月光、Amkor 和长电科技采购，采购相对集中。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如不能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发行

人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发行人运营时间较短，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发行人在现有规模上经营的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经营历史难以提供足够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研发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8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9.25%；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54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3.64%。未来，如果发生各种情况导致发行人薪酬政策和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等，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10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3.2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捷、王彬二人为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保荐代表人；指定韩佰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黄新炎、陈力、曹文伟、侯理想、戴晦明、韩煦、李江昊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彭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

管理学硕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立讯精密、圣邦股份、朗新科技、首都在线等 IPO 项目，国投中鲁、立讯精密定向增发，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冠城大通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广联达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创智科技、圣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主持或参与过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天壕节能 IPO、星宇股份 IPO、海南矿业 IPO、珈玮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石头科技 IPO、首都在线 IPO、冀中能源公司债、厦门中骏公司债、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韩佰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贝斯特精机、三棵树涂料、三元基因、赛诺医疗等 IPO 项目及碧水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新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博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正元智慧、恒泰艾普、首航节能、海南橡胶、润和软件、道通科技、首都在线等 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了中科金财、中粮屯河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负责了中科金财等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服务过阿里巴巴，担任过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专业独立委员或财务顾问。

陈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朗科智能、瀛通通讯、华扬联众、海能实业、互爱科技、灵思云途、猪八戒等 IPO 项目，银润投资跨境收购学大教育、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正元智慧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学大教育私有化项目以及多个投资或并购财务顾问项目。

曹文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石

头科技、步长制药、绿色动力、爱玛科技、麒麟合盛（APUS）、灵思云途等 IPO 项目，创业慧康、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项目，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苏宁体育资本市场运作项目等。

侯理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参与了灵思云途、爱玛科技、长春英利、珠海越亚、威海泓淋、某云服务公司等 IPO 项目，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联主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移动积分联盟财务顾问。负责了嘉化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入中信证券之前具有三年私募股权投资工作经验。

戴晦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恒银金融、彩讯科技、某上海龙头芯片公司、某深圳通信设备公司等 IPO 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电信资本运作计划、工信部产业基金设立、航天科工集团某下属公司并购项目等。

韩煦：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长沙银行、石头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大唐集团、中国保利集团、中国建材集团等公司债项目，中国移动资本运作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资本运作项目等。

李江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某新能源公司、某金属贸易公司、某龙头芯片公司等 IPO 项目。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55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9%）。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

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瀚高 8.33% 的份额，宁波瀚高持有发行人 1,233.91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43%）。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5.47% 的股权。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核查内容、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网站，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从万得终端等渠道获取并查阅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报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无形资产明细账，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获得的行业权威奖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40,01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 3、市值及财务指标

####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及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 （2）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8 号），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393.8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81,301.9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93%，不低于 15%。

###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393.8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81,301.9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2.93%，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986.19万元、24,011.18万元和54,304.5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73%、205.18%和122.32%，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33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4.33万元、11,702.52万元和44,393.8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 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 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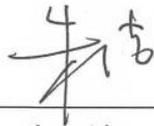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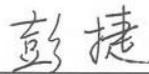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彭捷



王彬

项目协办人：



韩佰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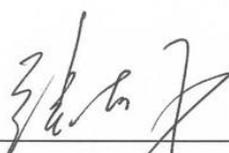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21日